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8號

原告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伯全

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 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游鎮瑋 律師

高毅 律師

上列原告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3001670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應具體表明訴訟標的金額，並依下列徵收標準補繳裁判費：

1. 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（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二千元。

2. 其標的之金額逾50萬元、在150萬元以下者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（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3. 其標的之金額逾150萬元者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（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